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76013017號

修正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。
附修正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第二十條。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請假
副局長 張慕貞 代行